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<p>《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第八十六条“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；逾期仍不缴纳的，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”</p>		
责任事项	<p>1、立案责任:发现用人单位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: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,指定专人负责,及时组织调查取证,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,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,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。制作调查笔录,由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 3、审查责任:审理案件调查报告,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,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责任: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,应制作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,告知违法处罚决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履行处罚决定的期限、方式,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较大数额罚款的,告知要求听证权利 5、决定责任: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及依法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、途径。 6、送达责任: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: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每日按罚款额的3%加处罚款、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、其他责任: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	
实施主体	师市人社局	承办机构	劳动监察支队
实施对象	用人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社会公开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(征收)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60日	承诺时限	60日
咨询电话	0997-4667528	投诉电话	0997-4675185
备注			